

温州市瓯海区教育研究院

瓯教研函〔2026〕54号

温州市瓯海区教育研究院 关于开展2026学年第一学期名师工作室 区级展示活动的通知

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：

根据《温州市瓯海区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瓯海区名师工作站(室)星级评价办法(2025年修订)的通知》(温瓯教办研〔2025〕11号)文件精神，为充分发挥我区名师工作室示范、引领与辐射作用，夯实教师专业发展平台，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，结合区名优教师年度管理工作计划，本学期组织开展名师工作室区级展示活动。结合各名师工作室申报情况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组织实施

各名师工作室须严格按照申报方案有序开展区级展示活动，做到全员参与、精心策划、主题鲜明、务实高效。鼓励各工作室将本次区级展示活动与区级专题研修、学校校本研修有机整合，放大教研活动效益。

二、活动通知报送

各工作室须在活动举办提前一周，将正式活动通知报送至区名师办邮箱：751637997@qq.com。邮件主题统一命名：XXX 名师工作室区级展示活动通知。

三、活动通讯发布

活动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活动通讯稿撰写，并上传至区名师网。工作室主持人要严格审核通讯稿件，严把内容的政治性、规范性、科学性，确保宣传质量。

四、活动证书申请

为规范做好证书申请工作，请各工作室于活动结束后一周内，将活动通讯稿及《2026 学年区名师工作室区级展示活动证书登记表》（附件 2）一并报送邮箱：751637997@qq.com。

附件：

1. 2026 学年第一学期名师工作室区级展示活动安排表
2. 2026 学年区名师工作室区级展示活动证书登记表

温州市瓯海区教育研究院

2026 年 9 月 4 日

抄送：区教育局办公室，义务教育科，学前教育科。

温州市瓯海区教育研究院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7 日印发
